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,896,2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4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37,589,685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12,529,89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25,059,79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）
-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关于减持窗口期、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永鼎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456,896,247	36.46%	IPO 前取得：68,000,000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54,108,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34,787,880 股
莫林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11,056	0.04%	IPO 前取得：140,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70,656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永鼎集团有限 公司	456,896,247	36.46%	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，持有其 89.725%股份
	莫林弟	511,056	0.04%	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，持有其 89.725%股份
	合计	457,407,303	36.5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永鼎集团有限公司	18,570,180	4.87%	2010/11/29~2010/12/8	16.606-17.62	不适用

注：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 380,954,646 股计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永鼎集团有	不超过：	不超过：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	2019/3/4~	按市场价	IPO 前取得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	自身资

限公司	37,589,685 股	3%	过: 12,529,895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 过: 25,059,790 股	2019/8/30	格	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	金需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 永鼎集团认购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, 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永鼎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公司将督促永鼎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 日